

吃蛋黄派充饥查出酒驾

软面包、瑞士卷、藿香正气水、高糖水果等都含酒精



吃蛋黄派司机接受酒精吹气式测试 通讯员供图



交警测试食品是否含有酒精

快报讯(通讯员 许颖 记者 李子璇)“我真没喝酒,就吃个蛋黄派和香蕉,不信你看。”近日,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开展例行夜查行动,交警在查酒驾时拦下一辆小型轿车,男子刚张嘴测试,仪器就响了。面对交警,司机非常着急,表示自己痛风无法饮酒。这是怎么回事呢?

当时男子刚说完自己没喝酒,检测仪器就响了。他表示,刚饿了吃了蛋黄派加香蕉,说着还从口袋里拿出一块蛋黄派,检测时嘴里还有残渣。民警告知他不要紧张,需要去抽血检测,一切以血液酒精含量为准。随后,民警带其去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血液中酒精含量为0,证实了其没有酒后驾车。

通过这次案例,大队对蛋黄

派、榴莲、红牛等食品进行酒精检测。民警吃了一枚蛋黄派后立即测试,结果数值为63mg/100ml。不过,5分钟后,测试数值降到了0。另外,榴莲、红牛、风油精、藿香正气水均测出酒精含量。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果呢?原来,蛋黄派、软面包、瑞士卷等在其配料一栏中,明确写有“食用酒精”,由于产品密封性好,短时间内被检验出酒驾也就不足为奇了。而藿香正气水是用40%至50%乙醇为溶剂制造而成,相当于40°的酒。喝下后,立即检测酒精含量,显现的结果是醉驾标准的近6倍。高糖水果类似荔枝、杨梅、葡萄、榴莲等,存放一段时间后糖分很可能被微生物利用发酵,产生酒精,这其实就是天然的“酿酒过程”。

交警提示

如果司机确实是吃了食品导致查出酒驾,也完全不必担心,对现场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司机也可以申请血液检测。因为最终认定酒驾的证据,不是酒精检测仪吹出的数值,而是抽血检测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吃了一块榴莲、几个蛋黄派的酒精含量,并不会像真正饮酒一样由身体吸收,因此,少量食用也不会影响驾车。

小学生相撞磕坏牙,家长索赔1.7万

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叮——”下课铃响起,淮安一小学生小菲挽着同学小茜的胳膊向教室外走,刚走到讲台,小茜拽着小菲向外欢快地奔跑。这一跑,两人与刚从教室后门跑出来的同学小月相撞,小菲当场牙齿受伤。

随后,小菲父母将其带至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1000余元,其中小月父母已支付400余元。后学校、家长之间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小菲家长将小月、小茜及学校告上法庭,索赔医药费、营养费、牙齿修复费等各项损失1.7万余元。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在该案中,小菲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小茜拉拽小菲奔跑中与同样在奔跑中的小月相撞所致。

由于三人均疏于观察,未能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均存在过错,酌定小菲自行承担损失的10%,小茜、小月各负担损失的30%。学校作为教育管理机构,对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在校学生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和自护自救教育,该学校提供的证据尚不能充分证明其已经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承担30%的责任。

关于损失费用,法院认为义齿

修复费尚未实际产生,且实际修复时,修复费用标准及误工、差旅费用等尚未确定,故该院认为义齿修复相关损失待实际发生后,由小菲家人另行主张权利较为适宜。其他损失法院认定为2400余元。最终,法院判决小茜、小月、学校各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三方各赔偿720余元。

法官提醒

生活中该类安全事故频发,学校、家长、社会要三方发力,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要将安全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定期进行案例化教育。家长要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做好提醒、教育、指引义务。

(人物系化名)

假冒自家代工的国际大牌,老板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陈蕾 王少鹏 记者 高达 实习生 徐晓安)“工厂价”“厂家直发”“货源真实”……如今,通过网络平台“捡漏”已经不是新鲜事,有时还能低价淘到厂家直发的“大牌货”,但这些所谓的“工厂货源”都是真的吗?一家围巾生产代工厂就动起了歪脑筋。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正品代工厂利用业务便利假冒注册商标的案件。

赵某在吴江经营了一家有着近20年历史的围巾厂。由于工艺成熟、产品质优价廉,多年来,该围巾厂一直为海外某知名品牌公司提供围巾生产代工服务。在相关订单生产过程中,难免会产出不少半成品、残次品以及样品,大概占订单量的30%左右。这些被淘汰的围巾由于也经过了植绒、印花等工序,面料上会保留该知名品牌的标志。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品牌方明确要求这些货品不能流入市场。

不过,为了“盘活”剩货,减少损失,赵某让厂里职工向张某等人订购了带有该品牌商标标识的

主吊牌、内页、洗标、织标、信封等辅料,并以悬挂假吊牌、缝制假洗标等方式生产冒牌围巾。赵某的围巾厂本就是该“国际大牌”代工厂,又搞起了“工厂价”优惠,吸引了不少客源,其中也不乏一些专业批发商“知假买假”,甚至形成了制售假货的产业链条,以每条50元到100元不等的价格流向全国各地。截至案发,5年间,赵某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达200余万元,张某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个数达10万余个,销售额达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了假冒注册商标罪,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了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最终,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分别判处相应罚金。

法官提醒,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作为品牌上游生产商,要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坚决杜绝假冒商标行为,净化产业链源头。作为下游经销商,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批发进货。

吸食笑气被查,竟报警称“有人约架”



屋内散落的笑气瓶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国武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青奥警务站接到市民李先生报警,称有人在公寓内吸食笑气。民警寻找吸食者张某并拨打其电话,随后竟接到同事电话,称有人打电话报警称自己受到挑衅,报警人正是民警要寻找的张某。

7月7日凌晨,民警接警后到某公寓前台调查,查看当天的人住信息。民警多方查找后,找到张某的电话,随即打电话给他,询问他的位置,对方挂断电话。过了一会儿,民警再给他打电话时,他突然语气恶劣地表示要与民警约在楼下大厅见面。民警前往“赴约”,等了10多分钟,对方还没来。

就在民警准备再联系对方时,接到了警务站电话,称接到张某报警,称有人上门闹事,要和他约架。民警发现报警人张某正是要找的人。原来,当时张某在电话中向民警说完狠话后,转身就报警称自己被挑衅,有人要约架,要求民警到场。民警根据张某提供的地址,找到了张某及其两位朋友,屋内有散落的笑气瓶。民警将3人带回双闸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笑气是一氧化二氮的别称,是无色有甜味气体。警方表示,笑气有很强的成瘾性,吸食过后对人体的危害极大,容易使人产生依赖,长期和大量吸食会致人瘫痪、窒息甚至死亡。